**《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办法**

**（暂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订背景**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必须和重要环节，课程教学质量直接关系到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把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作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

与此同时，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还存在着许多短板和不足，其中在教学纪律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任课教师对教学重视不够，存在随意调课、停课、缩短学时、上课迟到、不按时提交课程成绩等现象。学校因缺乏处理依据无法有效遏制上述现象。2.对于教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损师德的言行举止，或者在实验、实习或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可能出现的事故，缺乏处理依据，容易形成思想麻痹。3.对于可能出现的教学事故，缺乏明确的认定程序与处理办法。4.教学单位履行责任不到位，对教学纪律抓得不严。

为解决上述问题，健全我校研究生教学相关制度，研究生院对全国主要农林高校和广东省内主要高校相关做法进行了调研，上述高校均有相关文件对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作了规定，在此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研究生院启动了《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办法（暂行）》起草工作，以期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和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二、结构与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三大部分：

**（一）第一部分：总则。**阐述办法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二）第二部分：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分类。**主要明确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分类和各类差错、事故的认定标准。

**（三）第三部分：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程序与处理办法。**主要是明确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的机构、程序和处理办法。

**三、差错和事故分类认定标准**

分级认定、相关条款、处理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事故等级** | **处理要求** | **相关条款** |
| 教学差错 | 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缩短上课时间或擅离教学岗位 |
| 未经研究生院批准，延迟提交课程成绩 |
| 无正当理由自行缩减课程学时达1学时 |
| 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影响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 |
| 其它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情节一般，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
| 一般教学事故 | 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对责任人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  其他 | 无正当理由自行缩减课程学时达1学时以上、4学时以内（含4学时） |
| 未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擅自调课、停课、更换授课教师 |
| 未经批准，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较大幅度变动主要教学内容，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后果 |
| 未经批准擅自停开或中断已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 |
| 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或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 |
|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 严重教学事故 | 由学校对责任人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 | 教师在教学中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范围16条》（华农党发〔2019〕10号）有关情形并产生影响 |
| 无正当理由自行缩减课程学时达4学时以上 |
| 将不同课程（有不同课程编码）合并上课 |
| 因个人原因遗失学生课程考核试卷或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
| 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或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严重人身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
| 任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故意篡改或伪造学生课程成绩 |
| 教学事故当事人有意隐瞒不报或对事故调查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态度恶劣，拒不检讨错误或无理取闹 |
| 对教学事故当事人进行包庇或阻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 其它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造成重大事故后果 |

注：此外，年度内出现教学差错或事故者，在个人年终考核及职称评审方面的处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跟其所在学院或部门的二级单位考核评分挂钩。